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ANGHAI ZENDAI PROPERTY LIMITED

###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55)

###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刊發。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人（「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最多可認購合共1,242,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2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授出日期」）

根據購股權之每股股份認購價： 0.207港元

於授出日期每股股份收市價： 0.205港元

於購股權附有之認購權獲  
全面行使時將予配發及  
發行之股份總數： 1,242,000,000股股份

行使期： 自授出日期起計3年

購股權之行使期詳情如下：

第一年： 准予行使但最多為整體權益之50%

第二年： 准予行使但最多為整體權益之75%

第三年： 准予全面行使

上述授出之購股權部份授予以下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士，詳情如下：

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士之姓名	於本公司職務	於購股權附有之認購權獲全面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
湯健先生	行政總裁	124,000,000股股份

上述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承授人並非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彼等任何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黎利華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晨光先生、鍾國興先生、王浩博士及黎利華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徐曉亮先生及龔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賴焯藩先生、李文偉先生、周裕農先生及徐長生博士。

\* 僅供識別